

勞工於二樓後陽台關窗戶時不慎墜落地面致死災害實例

一、行業種類：其他金屬基本工業(2390) (95) 0950001412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災害媒介物：建築物(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94 年 8 月 31 日泰利颱風登陸，該公司宣佈下午不上班，當日 12 時以後，瑞○○於車床作業區從事車床作業、另 3 人為喬○、艾○○、佛○於鑄造廠房處從事鏟砂作業，因當時風雨漸大，喬○向艾○○說要回宿舍關窗戶，以免弄濕衣服，隨即返回宿舍，留於作業現場之艾○○與佛○發覺喬○一直沒有回來，兩人隨即前往尋找，先至車床作業區問瑞○○有無看見喬○，因瑞○○也未見他的蹤影，3 人會同尋找，當找到宿舍後面時，發現喬○墜落於地面(時間為 13 時 15 分左右)，瑞○○立即通知生管陳○○處理，經通知救護車送署立豐原醫院急救，因傷重於 94 年 9 月 18 日 12 時 37 分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距地面高度約 3.4 公尺之後陽台處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環境：

1. 宿舍二樓後陽台通道上堆置廢棄雜物妨礙通行。
2. 二樓後陽台未設護欄(被切除)。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實施自動檢查。
4. 欠缺安全衛生意識及警覺性。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二)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五)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八、災害示意圖：



墜落處